

# 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文件

苏餐协函【2020】39号

## 关于团体标准《网络订餐节约规范》 (征求意见稿)公开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”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。切实培养节约习惯，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，实现社会共治，建立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。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牵头制定了团体标准《网络订餐节约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，现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发至邮箱11598929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 葛旭东副秘书长 15240231848

胡畅副主任 13851400110



附件1：团体标准《网络订餐节约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2：团体标准《网络订餐节约规范》征求意见反馈表

# 团 体 标 准

T/JCIA 0014-2020

---

## 网络订餐节约规范

Standard for saving online meal ordering

(征求意见稿)

2020-×-× 发布

2020-×-× 实施

---

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、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美团、阿里巴巴本地生活、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、沙拉拉轻食、呷哺呷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学荣、陆惜春、徐浩、葛旭东、胡畅、董鸥、张昊舒、王涛、张颜琛。

# 网络订餐节约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网络订餐节约规范的术语定义、菜单设计要求、营销要求、操作要求、配送要求、日常管理、氛围营造。

本标准适用于提供配送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订餐平台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3201/T 1007-2020 食安封签使用规范

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〔2018〕第12号）

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）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 网络订餐

通过网络订餐平台订购可食用的餐饮产品。

## 4 菜单要求

4.1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提供小份菜、半份菜服务等。

4.2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在菜单设计中标注菜品名称、数量、份量，菜品主料配比。

4.3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设计满足不同人数需求的标准化菜肴或套餐，套餐上显示适合的用餐人数。

4.4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科学合理设计菜单，体现节约和营养均衡的理念。

4.5 网络订餐平台应鼓励商户设计符合不同人群用餐需求的菜品。

## 5 规范营销要求

5.1 网络订餐平台建议商户对于满减政策进行优化，以节约实用为目的，合理营销政策为适度。

5.2 网络订餐平台应设置点单浪费提醒，提供点餐建议，统一位置进行宣传。

## 6 操作环节

6.1 操作过程应符合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6.2 鼓励有条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设置外卖操作专间。

6.3 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订单量制作，不备安全量，及时和消费者保持沟通。

## 7 配送环节

- 7.1 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应符合 DB3201/T 1007 的规定。
- 7.2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采用质量合规、可降解材料制成的食品容器、餐饮具、包装材料，避免因包装不严造成撒漏浪费。
- 7.3 无接触配送时，配送人员将食品放置在消费者指定临时存放场所，并告知消费者及时取餐。具备即时通讯条件时，宜拍摄包含商品并能明确食品位置信息的照片发送给消费者，便于消费者到指定位置拿取食品。避免因沟通不及时造成浪费。
- 7.4 如遇退单等情况，为了避免浪费，网络订餐平台应及时和消费者说明情况，协调沟通。

## 8 日常管理

- 8.1 从业人员及配送人员应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的要求。
- 8.2 鼓励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合理点菜、适度消费、避免浪费。
- 8.3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制定退、调餐规则。

## 9 氛围营造

- 9.1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加强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”的宣传，营造文明用餐、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，倡导绿色消费理念。
  - 9.2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食品容器包装上应设有反对浪费的宣传标识。
  - 9.3 餐饮行业组织开展行业活动，省餐饮行业协会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媒体共同开展线上活动。
-

附件 2

## 团体标准《网络订餐节约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反馈表

2020 年\_\_月\_\_日填写

序号	标准章条编	提出单位	姓名	职称	意见及建议	理由

注：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发送至邮箱 115989295@qq.com